「神理摘要」(三十)

(二七八)

人,所以会从通明界出生到现象界来的目的之一,就是要使现象界变 成好人好活的世界。是好人好活,而不是人人好活。因为,要把现象 界建成一个人人好活的世界,那绝对不可能,那等于幻想!原因是人 人的心不一样,人人的所思所欲不一样。而人其所以会呈现如此状况 , 乃不仅受其潜在意识所存有的我执之量与种类之不同之影响而已, 且又受其今生从小所处的家庭、社会等环境,以及所触的风俗习惯、 道德观念、教育、思想等的影响,以至使人人之心即表面意识所具内 涵,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相异的结果出来的缘故。而于其中,使人受其 影响较大的,还是人其表面意识的内涵,而不是其潜在意识的我执。 这也就是二十余年来,肇祺一再地强调,人心重要的是表面意识,而 不是潜在意识的理由所在。同样是人,然而,有的人会满足于一碗阳 春面,有的人却一席丰盛的筵席也不满足。此乃铁的事实,人要有勇 气承认此事实;而这,又无关于其人之有过挨饿之经验与否。人,绝 非贫穷才会为恶; 害人最多、最惨的, 往往就是其名利权势之力够大 之人! 当人有勇气承认此现象界的实况的时候, 也就会百分之百相信 ,大宇宙间的任何力量,都无法使建设现象界成人人好活的世界啦! 因而,也就会觉悟,那只是痴人说梦话、那只是幻想。所以,人能在 现象界做到的最伟大的工作,仅是把现象界建成好人好活的世界,如 此而已。因此,人间的爱,也才以止恶为起点。然而,止恶这件事, 于现象界,却很容易被人利用成「排斥异己」; 而会这么做的人,又 往往是其名利权势之力愈大之人愈会。多可怕的人间世!而这,无非 也就是人心的我执之根,乃「自己保存」与「自我我欲」所致。所以 ,人脱离不开「利己」,而为了达到其「利己」的目的,当然地,就 绝对收敛不了「害人」的措施、勾当。于是,人于现象界写成的历史 ,其主题,说穿了,无非就是:一部以「利己」与「害人」两者为男 女主角的长篇小说罢了! 然而,这,又不晓得有几个人有勇气承认? 既然人人好活的世界无法建立,那么,好人好活的世界呢?有可能建 立、建成吗?答案是:有可能。人人好活的世界是好人也好活,坏人 也好活,不好不坏之人也好活,即要这三种人都好活,其难,也就在 这里。好人好活的世界,却必定会与坏人好活的世界冲突。至于不好 不坏之人的世界,这,容易解决;因为,这种人乃属于不容易受影响 的消极者故,不至于影响其所处世界,所以,可以不去管他。于是, 要建成好人好活的世界,其主要措施,即是要具必能消灭坏人好活之 世界的具体内容者方行。这,要如何是好?简单地说就是:消灭坏人 。但,消灭坏人,并非就是杀死其人,而是使其人没有为恶的机会, 方为上策。这么一来,他就会变成一个不好不坏之人故,就可以不去 理他。而要使坏人失去为恶的机会此事,也就唯赖好人去止其恶罢了 ; 而其先决条件,就是使现象界具好人、具众多的好人。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七九)

好人的标准如何呢? 其最低线,即是只「利己」而不「害人」。世言

「害人害己」,那却是害人为因而导致了害己之果之谓,这和这里所 说的「利己」,并不冲突。这里所说的「利己」,仅是单纯的「利己 |。虽然好人的最低标准,乃只「利己」而不「害人」,但,这,却 以其人为「好人」而才能固定,否则他就有可能属一个不好不坏之人 啦!所以,问题还是在于其人不仅不为恶,且必能为善。于是,好人 的标准,就成为:能为善,却还会「利己」的状况。那么,为善即做 好事,其具体内容是甚么呢?为善的基本,乃是:使人的良知显露以 至常赫赫即常毕露,这,最为根本,且是最要紧;而为了达到此目标 ,其最具体、最有效的方法,即是实践「究竟道」。其次,就是:能 常为别人、群众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着想,而做出有用、有益于别人 、群众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之事来。且其事,还要不至于使别人、群 众,更能满足其「利己」者方行、方正确;其实,会如此的别人、群 众,无非是属坏人或不好不坏之人罢了,好人应该是不至于如此的。 所以,为别人、群众着想,而做出有用、有益于对方此事,却也需要 确知其别人、群众确属好人,才不至于得到反效果。换一句话说,一 个人其心即表面意识,若不能常为别人着想,而必能做出有用、有益 于别人之事来,则他是不够格归纳于好人行列的。做有用、有益于别 人之事, 乃其人的表面意识在发动光明想念为发露光明行为。那么, 为别人着想呢?是其人的表面意识在发动光明想念为发露光明想念吗 ? 可是,发动的倘是纯粹的光明想念,则应该不会发露为想念才对啊 ! 如此说来,于人其表面意识而言,「替人着想」此事,其所属类别 , 究竟是甚么? 其实, 那若只是想即只是发动想念为发露想念, 则还 是属黑暗想念啦! 试想:「只说不做」,就会被人讥笑,何况是「只 想不做」! 那岂非会更加被人讥笑? 这只奈何他不说出,一般人就不 知其所想为何罢了。所以,「替人着想」,乃只是想即只发动想念为 发露想念而已, 所以, 是属黑暗想念, 而不属光明想念。于是, 当一 个人其「利己」之心愈淡化,则他也就愈变成为好人。然而,一个人 要淡化其「利己」之心,却除了增长其「利人」之心,来做「利人」 之事一途外,别无他途可循。因为,人心即人其表面意识的能力、作 用,乃仅如此罢了。且当一个人愈能做出利人之事,即愈能发动属利 人之光明想念为发露利人之光明行为,则其「利己」之心,也就会自 然而然地减弱甚至消灭。如此,则其人也就会成为一个好人。这也就 是说: 当一个人于其日常生活里,「利己」与「利人」之事都在做, 且不做坏事即不做「害人」之事,则他就堪称为一个好人。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〇)

由于人其我执之根之一为「自己保存」故,人,就很容易表现出保护自己的言行。其实,一个人在保护其自己,那,绝对不能算错,问题是在:他所保护的自己,究竟是其自己的甚么?且他所以要保护的动机,又是甚么?这两点上。设若他保护的是其自己那空洞的「面子」,则那绝对不能说是对;又,倘他所以要保护自己的动机,是为了掩饰其所为之恶,这,当然也就不能说是对啦!而人之所以会有这种保护自己的现象产生,乃都由他的我执之根之一的「自己保存」所导致

者。一个人,其保护自己的言行,倘表现自其良知,则他所保护的其 自己,一定是其以往的真实的言行,而如此做,也就等于在保护其人 的尊严故,这,绝对是对;而他所以保护自己的动机,也就成为在维 护事实、维护真实,而这,扩而大之,则可说等于在维护存在于现象 界、大宇宙间的真理、神理,所以,是绝对正确、绝对对。然而,于 人间世即现象界,人在保护其自己,却表现自我执之根之一的「自己 保存」者为多、为其大部分。于是,其动机,也就以为了掩饰其所行 之恶者为多、为众。这是事实!因此,人,也就很容易把自己当做好 人,尤其是自认为未曾做过甚么伤天害理之人。此乃很大的错误! 试 想:人,是因做了坏事,才被称为坏人的;如此,则一个没做过好事 之人,怎么就可以称做好人了呢?倘可以,则其人不也就可以称做坏 人了,因他,其实,顶多也是属一个不好不坏之人而已啊! 未曾做过 好事,就可称做好人,则未曾做过坏事,怎么就不能称做坏人呢?所 以,这么地就认为好人,这,有道理吗?当然是没道理啦!然而,于 人间世里,这种人岂不是很多?是的!很多,很多。问题就出在这里 。因为,即使是一个属不好不坏之人,其实,他,很可能是一个坏人 , 其理由是: 他认为的坏事、恶, 乃只是大到一般认为的伤天害理者 罢了所致;他并不觉得说谎骗人是坏事,也不觉得顺手牵羊人家的东 西是坏事,更不觉得游手好闲也是坏事啦!人,就是这么地缩小恶的 范围即坏事的范围,以至即使他未曾做过好事,却也把自己当做好人 起来的。其实,即使不提其它的,只提说谎骗人,则它已属欺骗,这 ,怎么不是坏事? 而于一趟人生当中,一个人究竟又骗过人几次? 仅 一次之人,恐怕就很少了罢?这样,人,却还不会觉得他为过恶即做 过坏事呀! 现象界人, 即是如此的存在! 有了此实况, 人, 当然地, 就未曾做过好事,也敢称做好人起来。这,绝非一件可喜之事,而是 一件可怕之事! 而其所以可怕, 乃由此而致使一个人, 变成为一个极 不承认自己过错的存在。试想:连自己的过错都不承认,则其人怎么 会去改过? 而不改过,则他又怎么有好起来的可能? 这是人的悲哀、 人类的悲哀!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一)

人间有「事在人为」这一句,而这一句话,很多人晓得,也有不少人在使用。虽如此,人所注目、注重的,却以「事」为多,至于「人」,则除了做坏事到犯国法之人,治安人员会注目、注重以缉捕其人者外,事实上,很少人在注目、注重。此乃人间世的一大怪事!「事」,既然是「人」所为,而神理的骨干又是秩序,则为甚么很多人、很多场合,人都只在注目、注重「事」,而不注目、注重「人」呢?这,怎么不令有心人觉得是件怪事?这里所说的只注目、注重「事」而不注目、注重「人」,乃在强调:「事」是「人」做的,那么,要预防不做坏事,希望所做之事必有用、有益即有利于人甚至群众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,则社会、国家、世界,怎么不注重起把人改革成好人为急事,而只在论某件事做得好、某件事做得坏,或某件事该做、某件事不该做等而已?这,岂非会使人觉得奇怪?试想:既然「事在人

为」,则坏人怎么会做出好事?无其才能之人,怎么能做妥其事?又 ,「人尽其才」这一句话所说之「人」, 乃具其才能之人呢? 或不具 其才能之人?难道说的,会是把不具其才能之人胡乱发挥其才能,说 做「尽其才」其「才」乎?不可能罢?「成事」所依的,应该是人其 真才实力才对罢?那也就是「人尽其才」之「才」才对啦!而关于做 好事,却也要属好人之人,才具其为善之「才」即真才实力,才做得 成好事呀! 否则, 谁有把握做得成? 于是, 于人间世, 倘无人注目、 注重人须成好人此事,则社会怎么能安宁?国家又怎么能安泰?同样 地,于人间世,倘无人在注目、注重人其真才实力,则社会又怎么能 繁荣?国家又怎么能富强?所以,说穿了,岂非还是「人」比「事」 , 须更为优先、更为重要才对? 而在此实况下, 当今的世界, 究竟有 多少百分比之人,在注目、注重「事在人为」之「人」呢?而其所注 目、注重之「人」其人,是否可说绝大多数人所注目、注重之人,皆 仅属无关于好人、坏人、不好不坏之人之「人尽其才」其「人」而已 ? 而这事实,且又有几个人在关心? 而在少人、无人关心的实况下, 要使社会安宁、国家安泰,则岂非唯有靠国法之力而已?而即使真的 仅靠国法就能解决,则也要靠执法者一定公正、无私、不阿才行啊! 那岂非还是要靠好人之谓? 否则其国法又有甚么用? 所以, 要把现象 界建成好人好活的世界,则当今还属渺茫之事啦!然而,这,却只是 渺茫罢了,并非不可能,亦非属幻想!只要有朝一日,人间世的大多 数人,真的觉悟:人,应该成为好人,于是,有权力之人,就去充分 地动用「人尽其才」之「才」,仔细研究出可行而有效的办法,来确 确实实改革人心、人,成为好心之人、好人,而取得人间的大多数人 都是好人的效果,则好人好活的世界,也就必能建成啦!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二)

人,无论他存在于通明界或现象界,他都必须过群体生活;这也就是 说,人这种生命个体,乃必定存在于社会里。于是,人,就必定成为 其所存在之社会中的一员。而这,又才是人其存在的正常现象。于是 ,人也就必定会受其所存在之社会的影响。另一方面,社会,乃以人 做其组成的骨干故,人,却也必有影响其社会的可能:然而,这一点 ,却往往仅止于理论而已,事实上,则不然。为甚么会这样?其答案 ,简单地说就是:以个人之力,要影响群众,乃绝对比以群众之力, 来影响个人难得太多的缘故。但,实际社会,却又不是这么简单。原 因是:实际社会,其形成该社会的种种,乃由政府支配着所致。于是 ,在政府之下的群众中一员,要影响社会此事,也就变成几乎不可能 。若说有可能,且是绝对有可能,那就是唯有亦把政府算在社会里, 而其群众,又包括上政府官员,且将政府官员中具最大权力者,也当 做其群众中的个人一途罢了。如此,则权力最大者其个人之力,就必 定很容易影响其群众即其社会甚至其国家啦!这一点,相信读者也会 觉得那是很当然的。当权者,其影响社会之力最大,此乃当今的世界 的事实。然而,问题却是: 当权者想影响社会的,是以甚么为其主要 内容之点罢了。譬如: 当权者决心要除尽贪官污吏, 而也付诸实现了

,则其社会上,怎么还会存在官商勾结的歪风呢?然而,这,却需具 一个条件,即当权者中的权力最大者,确实为两袖清风之人,这也是 说,确实是一个好人,不然,他本身有其弱点,则他怎么敢、怎么会 、怎么允许其有关单位去做此事? 由上述而可知,世界上之人中,最 需要是好人的,就是当权者即政府官员。当权者是好人,则好人好活 的世界,必定得以建成:当权者是坏人,则不仅好人好活的世界无望 建成,且其当权期间形成的世界,又很可能就是坏人好活的世界。于 是,生为人,其最不可忽略的,就是人!因为,人间世的家庭、社会 、国家以至世界,其主要成员,即是人。所以,当人忽略、不重视人 之品格、为人即必须属好人,则即使多重视「人尽其才」中一般所说 的真才实力,却也很难建成好人好活之世界的。「乱世」的定义,即 是好人不好活的世界:此乃对「乱世」的最恰当定义。生为人,必须 使其心充满爱、充满无私、无偿即奉献的爱,来爱别人、群众、社会 、国家、世界。而这,也是人活天地间,所必须具的觉悟。人,就是 不具此觉悟, 才会活成不好不坏之人甚至坏人的! 而这, 又因为, 人 ,无论是谁,应该都脱离不开与别人、群众、国家、世界之关系所致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三)

以一个正常人而言,于其一趟现象界人生当中,他的要求其最低标准 ,应该是「安居乐业」才对: 而这,又不管其人所属社会层次之高低 如何, 亦如此, 方为正确。然而, 事实上, 人却非都如此! 因为, 事 实上,活在实际社会中之人,以人对其人生之要求的最低标准「安居 乐业」来分,却可分成三种人:一是只顾自己能「安居乐业」就好之 人,一是希望别人也都能「安居乐业」之人,一是希望自己及其同路 、同党、同伙能「安居乐业」,但,不希望其余之人「安居乐业」之 人。这也就是说:存在于社会中之人,有的人,无论其能力如何,他 都只顾自己而已; 有的人, 其能力足够及于别人了, 于是, 他就关心 别人、爱别人; 然而,有的人,却其能力足够及于别人了,于是,他 就善待其同路、同党、同伙,而虐待其余之人。而由于人之存在,脱 离不开社会,所以,人也就非过其好活或不好活的实际人生不可,即 使他是一个原本想只顾自己能「安居乐业」就好之人。而影响一个人 其「好活」或「不好活」的基本因素,虽是经济,但,经济却不一定 就是使人觉得「好活」或「不好活」的决定性因素。因为,寒家也有 寒家乐,而「乐」,又必由「安」而生,不安,何乐之有?不安,则 即使经济好,其人所过的日子,又怎么能算是「好活」?于是,「安 居」,其实,也就包涵了十足的「自由自在」其「自在」的意味了。 而「乐业」其「乐」,当然也须由「安」而来,并且,其「业」,又 何仅局限于一般所指的一个人其「职业」其「业」而已,应该又是一 个人其所致力在做之事,都包括于其中了才正确;因此,「乐业」, 也就包涵着十足的「自由自在」其「自由」的意味了。这么一解释, 相信读者就会明白:「安居乐业」,其实,乃不仅一个现象界人,于 其一趟人生里所要求的最低标准的东西而已,且是其一切才是啦!而

这,即是人能「好活」的唯一具体内容。人活天地间,尽其一辈子所追求、所致力的,应该就是其一己的「安居乐业」,以至别人、人人的「安居乐业」,如此而已!然而,人却不可因此而扰乱甚至毁灭别人、人人关系着其「安居乐业」的种种!而倘发生了这种事,则也就是人最该当以堂堂正正的态度,来止其恶的时候啦!人间的战争,应该除这种状况而外,绝对不发生,才正确。所以,大到一国之侵略他国,那无非也仅属上述,希望自己及其同路、同党、同伙能「安居乐业」,但,不希望其余之人「安居乐业」之人,其同类者罢了。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四)

有志、有力建立好人好活的世界之人,于其建成此世界过程中,具一 个很大禁忌,那就是: 使好人觉得「不安」。「安」乃人其「乐」的 底线,无「安」、不「安」,则那里有「乐」可言?而人所以会「不 安」,乃由「怕」即「恐惧」。且不管其恐惧的具体内容是甚么,它 ,都尽可归纳于会减低或失去其「安居乐业」状况者,而这,又不管 是使其精神上如此或物质上如此。然而,从其物质上看,虽属不安状 况,但从其精神上说,却有不会使其人不安者;这种状况,乃往往于 着手建立好人好活的世界初期,必会发生在从事者其人人身上的实况 。因此,他们才肯做出连生命都愿意抛出的不朽作为出来;而这,由 清末民初尔来的革命烈士、革命家的表现,就可看得很清楚。这也就 是说,人,能于为了建立好人好活这种伟大事业的初期、初阶段,其 人虽尚不能「安居」,却也必能做出「乐业」来。因为,这种「业」 ,使其人「乐」于去做!这也是,革命事业的所以堪称伟大之处。其 实,在此「乐业」当中,从事者,应都不具这里所说的「不安」。因 这里所说的「不安」,其最典型的,即是:被暗害、暗杀,或被戴上 莫须有的帽子,而被明害、明杀甚至及其家族、朋友!然而,很多以 往发生的事实,虽然,可说只是为了建立人人好活的世界罢了,那并 非针对着为了建立好人好活的世界过来,但,于其建立一个新状况的 世界时,倘建立者是一个好人,则并不能说其「人人好活」之中,不 具几分的「好人好活」意味的。这,应该是事实。然而,倘他是一个 坏人,则他致力于建立的世界,当然就是:他与其同路、同党、同伙 好活的世界罢了! 于是,其志,就变成野心,其力,就成为阴谋! 如 此,则当其新的世界建成时,老百姓的「安居乐业」,还是很成问题 的,不管其生产力多大、其经济多发达,那,要使好人都真的能「安 居乐业」,则还是具一段很长的距离。所以,到头来,不得不使人注 目在其国法的严厉度与公正度的问题上。国法,应该都具一定的严厉 水平,才正确。于是,最后,促人注目的,也就只剩下执法公正与否 之点啦! 然而, 于动到国法之前, 却须先有犯法的案件产生才行。而 犯法的案件,却又关系着两方面:一是有人做出犯法之事,一是治安 人员拘捕到了犯法之人: 若非如此,则那里会有能送到法院的犯法案 件之存在? 而既有了犯法案件,则执法者,也就成为绝对需要的存在 啦!于是,接着,也就须论到执法者是否公正、能否公正的问题。当 今世界上所存在的执法状况,不知是否有其执法者绝对是公正、绝对

能公正的国家?这里所说的,当然指治安人员所拘捕到的,皆为真凶而言的,倘仅是胡乱抓一个替死鬼,来草草结案者,则那等于没有法律之野蛮国度所为之勾当,又何须在这里提及?虽尚有犯法案件,但必定能破案,而将其案件送到了法院,又执法必定是公正、必定能公正,此乃能建成或改革成好人好活的社会、国家、世界,其一个有效办法。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五)

人,活在天地间,其理想,往往只归理想,而永难有兑现之日。其所 以如此,乃因人所想之事其内容,无非只是在其心即表面意识盘旋时 容易,而要把它现象化即做出来使人人都感知得到的具体存在,乃由 于想念与现象所处世界其次元之不同,以至成为一件极为困难之事所 致。这,正是「主观」与「客观」之所以难于吻合、一致的原因所在 。人,在其心里想,从其心想出,即其表面意识在发动想念为发露想 念,从其表面意识发动想念为发露想念所得结论,这,乃皆属一个人 其个人「主观」的内容、结论罢了,它,并非、并未现象化成存在于 现象界即人间世的实际东西,来使人人都能感知得到它、认识得清它 ,所以,由于它并非「客观」的存在物故,当然地,也就不能使人以 「客观」态度,来认识它啦! 现象界人其表面意识中的供发动想念用 生命能即发动生命能之质,乃同于殊业界以上诸世界之构成生命能故 , 现象界人的想念其存在, 乃等是存在于九次元以上诸世界的东西, 但,由现象界人所想出的想念内容,现象化成了存在于三次元世界现 象界之存在、物,则其间,必须至少降低六个次元的世界状况。此乃 现象界人发明一件东西之所以困难的根本原因,而这,又正是理论与 实验、理想与现实之所以难于吻合、一致的根本原因。但,这一点, 却是长被现象界人所忽略过来者。而这,却亦为「主观」与「客观」 之难于吻合、一致的根本原因。人,就是长忽略这一点过来,于现象 界,有的人,也才会否定「冥冥之力」的存在啦!然而,人间世的理 想与现实之难于吻合、一致,而这,又等是使人其理想难于付诸实现 , 其因, 却不仅上述具相差至少六个世界状况其次元差而已, 其外, 却尚有由存在于现象界的阻碍、障碍所导致的原因。而此原因,则除 了所谓天时、地利、人和外,其极大部分,乃被名利权势之力大之人 ,所搁置、所抹杀所致。并且,当其理想愈为有用、有益于更众多之 人,则往往要付诸实现该理想之阻碍、障碍,也必显得愈大。「好人 难做,好事难成。」的人间感慨,即由此而产生!此,非人类之悲哀 、世界之损失乎?但,人间世,却倘高呼起「自由」,就很容易得逞 。怪的是: 那在高呼「自由」之人,其大部分,却都不是失去「自由 」之人,而是获得太多「自由」之人!且其「自由」的内容,又仅局 限于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国家安泰,即威胁人民之「安居乐业」者罢 了。这不是人间世的一大怪事,是甚么呢?那么,于社会上、国度里 ,做有用、有益于人人之事,就会被搁置、抹杀,做威胁人人「安居 乐业」之事,就容易得逞,这种世界,究竟是甚么样的世界呢?这, 岂非已可属坏人好活的世界了? 是的! 可以这么说。不然,要怎么说

?人间世的社会演变,其实,乃具其一定规律,而这种规律,仿佛都由好而变坏,再又从坏变好。然而,却总是由好变为坏的速度快,而其已变坏了的时间必拖长,之后,从坏又变为好,则又须大费周章地极为困难即其速度乃显得很慢。而其好到坏的过程,又恰如一杯刚沸腾过的开水,放置于桌上,就会降低其温度到同于该室温般地自自然然。于是,现象界的社会,就像现象界的自然现象般地,难于常保持沸腾即后的摄氏一〇〇度啦!这,其最根本原因,乃在于人心的堕性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六)

「福」、「福气」、「享福」、「福中不知福」、「福星高照」等, 对我们中国人来说,「福」这个东西,古来就成为人人所向往,且又 属个人所该拥有的极有价值、极可贵之存在象征。然而,若问:「福 」, 究竟是甚么? 却又少有人能立即答得清清楚楚。因为, 「福」所 代表的具体内容,会随人而不同:有的人把它当做荣华富贵,有的人 把它当做儿孙满堂,有的人把它当做长寿,有的人把它当做健康,有 的人把它当做奇遇,有的人把它当做逢凶化吉,有的人把它当做无灾 无祸等。其实,「福」这个东西,倘一个人能臻于「知足」心境,则 对他来说,乃甚么都是「福」啦!然而,要一个人能「知足」,却需 要其人能「感幸」,才有可能。也因此,「幸」与「福」,才会被人 依其序而连起来说「幸福」的。中国词句的妙,就在这里。「知足」 ,绝非消极:「知足」,乃唯有常能「安居」的勇者,方表现得出的 行为。而此时的「安居」,亦含有「随遇而安」之义。且从另一个角 度说,「安居」,岂非也就是「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」其大丈夫胆识 ? 如此说来,即可知「知足」其积极性啦! 再者,人能「感幸」,必 由其人具习惯于「感谢」之心,方有可能,方才属真。一个从来连父 母养育之恩,都没感谢过之人,说他会「感幸」,那实在太过于牵强 ,那,无根、无由、无端!自然给人之恩,只阳光、空气、水三者就 很足够;人间给人的恩,则从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亲戚、朋友、同事 、同志到人人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,其恩又何止百样?而这,一个人 尽其一生报得了否? 在此实况下,倘一个人尚不具感谢之心、不知感 谢、未曾感谢过,则他怎么能「感幸」?怎么有可能「感幸」呢?于 是,由「感恩」而「感幸」而「知足」三步骤,就成为一个人要获取 「知足」心境所需的历程啦!而这,又可这么说:一个人倘真的在「 感恩」,则他必表现出「报恩」的行为;而一个人倘真的会「感幸」 、常在「感幸」,则他必成为一个「知足」之人。有道「知足常乐」 ,则其「乐」的具体内容,又是如何呢?只是快乐而已吗?不!其「 乐」, 即是「乐观奋斗」。因此,「知足」才属积极。且其「乐观」 ,乃由「看得开」; 其「奋斗」,乃为了人人的「安居乐业」! 所以 ,「知足常乐」这句话,古来才被归类于人生之福;而「知足」这种 人生态度,古来也才被归类于人生之善。「福」这个东西,虽带一点 儿形而上意味,但,其实,如上述,其随人而异的「福」的内容,却 皆为具体而实际者。人,于其一趟人生中,对事应该积极而不可消极

,此乃绝对地对、正确。然而,「知足」这两个字,却很容易被误解 为「不进取」的消极!其实,人所以会如此想,乃因他不明「知足」 其真谛,且又没尝过「知足」其醍醐味所致。「知足」,绝不属「静 」;「知足」,乃于其中含蕴着无穷之力,在抗拒着无谓之动之动。 正如「不取」二字,可说意味着不进取; 然而,倘其「不取」之措施 是「不取之无道」,则其「不取」之力,乃绝对远比「取之无道」之 「取」大得很多。而这,又等是一个人要能不败节之力,乃绝对远比 表现出败节之实际行为者其所出之力,大得很多般。像这样,于一个 人看起来仿佛是无所表现、无所作为之中,其实,其所付出之力,已 远超过在付诸实现者其所付出之力大得很多的例子,对一个人来说, 于其一趟人生当中,乃很多。这,怎么能说不是「动」? 当人忘却此 事实、不理此事实,则其人也才会轻易地给人家戴上「消极」的帽子 的啦!这种作为,很不科学,而那都仅属「主观」!尚且,这种人, 往往又都属不知「客观」为何物,或从来没「客观」过之人。而一个 人倘为只有「主观」而不具「客观」,则「感恩」、「感幸」、「知 足」等事,就早已变成与他存在于不同世界的东西啦!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七)

现象界即人间世中,由人所形成、构成的一切,无论团体也好、社会 也好、国家也好、世界也好,其存在,就正如任何建筑物般,须把其 基础、地基打得好,才能确保其稳固。此乃不容否认的事实。那么, 由人所形成、构成的团体、社会、国家的基础、地基,是甚么?其最 主要的,就是好人。当然,坏人的团体,则其基础、地基虽以坏人为 主,却也有可能呈现出得以确保其稳固的事实。然而,在「邪不胜正 」、「正必胜邪」的大宇宙报偿法则其自然规律下,它的稳固,无非 也仅属一时性者罢了,要确保长期,则绝对不可能!因此,人间也才 有「楼起楼塌」的慨叹、惋惜的存在。于是,由人形成、构成的团体 、社会、国家等组织,无论其家训、章程到宪法列得多详尽、多实际 、多妥善,倘该组织不是以好人为主做其基础、地基,则要发挥其宗 旨出来,乃是一件极为困难之事。加以人之好坏,若不到其人生的紧 要关头,又使人难于明辨出。于是,没有贪污的机会临其头,不晓得 其人会贪污,没有背叛的机会临其头,不晓得其人会背叛;没有出卖 同伴的机会临其头,不晓得其人会出卖同伴等,非到其人生的紧要关 头, 谁能一清二楚一个人之属好、属坏呢? 而到紧要关头了, 才明辨 出一个人的或好或坏,这,有甚么用?这,岂非仅留下「后悔莫及」 、「悔不当初」等词句罢了? 而一个人其所以一到其人生的紧要关头 ,就会贪污、背叛、出卖同伴等,这,可不是以其人能受名利权势所 引诱为直接原因?是的!唯如此!那么,对此而要防患于未然,则该 当如何?答案是: 使人能澹泊于名利权势一途而已。说到「澹泊于名 利权势」,或许,有人就会以为:那是消极的人生态度啦!若是消极 ,则它就一定比「沉沦于名利权势」更容易做到才对罢?那就请他做 做看!做做看,他就会明白,要做到「澹泊于名利权势」,绝对比要 做到「沉沦于名利权势」困难得不止十倍啦! 如此,则难于做到的,

怎么会比容易做到的「消极」呢?难道考取一流大学之实力,会比考取二流的消极、低能、无用?不会罢?人,所以会把「澹泊于名利权势」之人看做消极,乃他把「澹泊于名利权势」之人,当做「不管、不会去管人人、社会、国家」之人所致。这,岂不是天大的误会?人,岂非澹泊于名利权势,其「取」,才必只限于「有道」?那不就才是好人?是啊!那他怎么会有机会贪污就贪污呢?不可能!而他,又怎么会因名利权势之引诱,就背叛组织、出卖同伴?不可能!再者,澹泊于名利权势之人,又不须花费脑汁即心力、时间,去谋获取更大名利权势所须之周章故,岂非更有精力、时间,去做有用、有益于别人、群众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之事?是啊!怕他精力、时间是较有,不错!可是不一定去做吗?这,不会!因其私心绝对比沉沦于名利权势之人,轻得太多、太多呀!怎么会不去做?如此,则其人怎么会属消极?人,绝对不可以把非属恶者,只因自己做不到、没兴趣,就做出排斥异己之表现的。那绝非一个人该做之事,即使他是一个坏人,其实,却也不该!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

(二八八)

当今的世界,很多人在争取「自由」,但,其中的大部分人,却以藉 争取「自由」,来煽惑民众成其同路人,以遂满足其野心、完成其阴 谋的「乱来」勾当。其实,生活在一个并不存在奴役制度的社会、国 度里之人,倘他是一个守法的良民,则他绝对不会觉得,国法、制度 的束缚才正确的。因此,这种人,于其环境里活一辈子,并不会有使 他觉得不自由的状况发生。此乃很当然之事。于是,在表现争取「自 由」的种种举动、措施之人,乃一定其想做、要做之事,与国法、制 度相抵触、冲突,才会做出像在争取「自由」之模样的举动、措施来 。于是,这种人,就必恶评东、恶评西,而做出种种破坏性之事,并 以暴力煽动、恐吓、威胁一般老百姓、良民,仿佛非成其同路人,就 要使不好活般,来扰乱社会安宁。而倘这种争取「自由」的方式,是 出自政府许可其正式成立的团体,且对这种暴行,政府治安人员的治 安方式,又只受其暴力攻击而不还手,任其嚣张,则这怎么会是人间 世该发生之事呢?难道如此的治安方式,才足以显示确实是民主、自 由的风度?这么一来,岂非就成了良民与警察都不好过,而只有那一 群「乱来」者好过的局面? 堪悲! 示威争取要做甚么、非做甚么不可 的「自由」,这种勾当,往往就是该团体中的内圈几个人,想获取到 其自私的名利权势尤其是权与利,所演出来的把戏罢了! 他们那里在 为别人、人人、社会、国家、世界着想、致力呢? 至于其同路、同党 、同伙,岂非也都因迷惑于他们所开出的名利权势之价,才变成其同 路、同党、同伙的?这,是否如此,其当事者,扪心自问就晓得啦! 这,当然,读者也可以想象得到啊!被极权统治下的人民,会争取「 自由」; 被奴役的群众,会争取「自由」; 其实,真的符合争取「自 由」的状况,乃不过如此罢了。当然,若要把其争取「自由」间接化 ,则尚有被剥削的群众,会争取合理待遇或合理工作时间的「自由」 ;被愚弄、欺骗的群众、人民,会争取明白真相的「自由」等。然而

,当今的世界,在做示威运动以扰乱社会安宁的团体、群众,真的有为了争取上举内容的「自由」者吗?几乎没有罢?只在被几个野心家的自私阴谋所煽动、迷惑,而藉此机会,也来发泄其一己莫名的不满而已的为多罢?而在此实况下,被那些野心家之阴谋耍得最惨的,即是学生等年轻人啦!试想:最在关心、最在爱他们、疼他们的,岂非就是他们的亲生父母?是啊!如此,则平时连其父母的话都不大听、不听之人,怎么会去听那些野心家的话,而中其阴谋,而被利用,而毁自己的前程呢?有的,却也读到大学了,怎么还那么傻呢?这,不要说其父母如何痛心啦!连与他们非亲、非戚、非朋、非友的有情人,却也会为他们可惜啊!说穿了,当今的世界,就是有很多藉世界潮流的「自由」,而利用争取「自由」,来逞其一己之私,以一劳永逸其一己之名利权势的野心家,「自由」两个字,才变成为「乱来」的。堪叹!

「光华杂志」88 期 1997 春季号